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照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供董事會運作之功效。每年內部定期進行年度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個別成員自我評核，評估結果於第一季檢討並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

- (1)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2)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8 分(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自評指標，非常同意其運作效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3 年度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